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建飞、姜志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或朗信电气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银轮集团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朗信电气及朗信电气子公司外）
天台银信	指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银信一号	指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银信二号	指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文清能基金	指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暨阳创投	指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隆华创投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沙洲湖创投	指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	指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热管理	指	汽车上用于调节零部件工作温度环境和座舱温度环境的零部件的集合。其从系统集成和整体角度出发，统筹热量与发动机及整车之间的关系，采用综合手段控制和优化热传递，根据行车情况和环境条件，自动调节冷却强度以保持相应的部件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从而改善汽车性能。传统汽车的热管理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的热管理和涉及驾驶舒适性的空调热管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机、电机控制器（电控）、电池的热管理催生了一系列新型热管理产品。

注 1：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黄建飞、姜志堂担任本次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建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格力博 IPO、灿勤科技 IPO、美畅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天宇股份 IPO、润建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圣达生物 IPO、江苏雷利 IPO、亚太科技可转债、银轮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姜志堂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格力博 IPO，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乔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乔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新浩、万钊江、钟泓安、毛训平、李建、李明昊。

刘新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中国核建 IPO、桂发祥 IPO、银轮股份可转债、中国核建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可交换债、国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钊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泓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训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大科雅 IPO、标榜股份 IPO、天益医疗 IPO、君实生物 IPO、卫宁健康可转债、浙文互联非公开、长江投资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明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华之杰 IPO、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angxin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朗信电气
证券代码	874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6768674E
注册资本	52,965,01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子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0512-58518028
传真	0512-58518098
公司网址	http://www.langxin-elec.com/
电子邮箱	58518028@langxin-el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忠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58518028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45,910	89.01%	47,145,910	7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100	10.99%	19,060,352	28.79%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2,965,010	100.00%	66,206,262	100.00%

注：上述限售股计算未考虑公开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锁定期要求。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9,521,305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3.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银轮股份	21,541,700	40.67%	上市公司
2	陆耀平	11,963,400	22.59%	境内自然人
3	姚小君	2,990,900	5.65%	境内自然人
4	吴忠波	2,990,900	5.65%	境内自然人
5	天台银信	2,828,200	5.34%	合伙企业
6	丁言闯	1,993,900	3.76%	境内自然人
7	张家港银信一号	1,414,100	2.67%	合伙企业
8	张家港银信二号	1,414,100	2.67%	合伙企业
9	华文清能基金	1,324,503	2.50%	合伙企业
10	张家港暨阳创投	1,059,602	2.00%	合伙企业
合计		49,521,305	93.50%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行融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3,916.67 万元增加至 4,713.7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16.67 万元增加至 4,713.72 万元，其中原股东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分别认购 138.8400 万元、34.7150 万元、34.7150 万元、23.1400 万元，新增股东天台银信、张家港银信一号、张家港银信二号分别认购 282.82 万元、141.4100 万元、141.4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1064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轮股份	2,154.17	45.700	货币出资
2	陆耀平	1,196.34	25.380	货币出资
3	姚小君	299.09	6.345	货币出资
4	吴忠波	299.09	6.345	货币出资
5	天台银信	282.82	6.000	货币出资
6	丁言闯	199.39	4.230	货币出资
7	张家港银信一号	141.41	3.000	货币出资
8	张家港银信二号	141.41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713.72	100.000	-

2、2024 年 12 月，新三板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4,713.72 万元增加至 5,296.5010 万元）

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

在确定发行对象及特殊投资条款后，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5,827,81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7.75 元，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2.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文清能基金	1,324,503	37.75	49,999,988.25
2	张家港暨阳创投	1,059,602	37.75	39,999,975.50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3	宁波隆华创投	953,642	37.75	35,999,985.50
4	安徽基石基金	794,701	37.75	29,999,962.75
5	张家港沙洲湖创投	794,701	37.75	29,999,962.75
6	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	741,721	37.75	27,999,967.75
7	张家港金创一号	158,940	37.75	5,999,985.00
合计		5,827,810	-	219,999,827.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0 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13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1.1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965,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3.43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169.1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933.54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161.38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6,939.74	68,267.70	74,63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3.83	41,492.88	35,465.34
资产总计	141,463.57	109,760.59	110,102.15
流动负债合计	71,670.18	65,417.56	74,07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01	10,409.49	10,854.20
负债合计	75,302.19	75,827.04	84,9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营业利润	12,933.26	9,330.91	4,934.43
利润总额	13,160.25	9,116.06	4,878.07
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12	3,749.32	-3,70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27	-9,523.86	-10,1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23	1,232.20	20,294.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07	-4,542.34	6,453.62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毛利率（%）	18.68	17.73	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8.19	7,876.36	4,30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94	27.49	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04	26.65	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1.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74	2.48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91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12	3,749.32	-3,70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80	-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44	3.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463.57	109,760.59	110,102.15
总负债	75,302.19	75,827.04	84,9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应收账款	64,890.18	40,781.20	30,641.79
预付账款	187.18	173.90	301.31
存货	13,809.09	12,351.35	11,737.45
应付账款	27,913.88	21,870.01	26,64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9	7.20	5.34
资产负债率（%）	53.23	69.08	77.14
流动比率	1.35	1.04	1.01
速动比率	1.16	0.85	0.8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times 100\%$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 907,190 股 A 股股票，占银轮股份当时股本的比重为 0.1087%；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股票 300 股，占银轮股份当时股本的比重为 0.000036%。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人自营业务及建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从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5月16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5月1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5年5月1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中：（1）银轮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张家港市沙洲湖创投为国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台银信、张家港银信一号、张家港银信二号系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2）华文清能基金、张家港暨阳创投、宁波隆华创投、安徽基石基金、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张家港金创一号 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华文清能基金	SB9926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78
2	张家港暨阳创投	SB4821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75
3	宁波隆华创投	SQC21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142
4	安徽基石基金	SSS912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5	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	SADE38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887
6	张家港金创一号	SADR3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154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南京市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瞻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前瞻咨询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朗信电气募投项目可研服务合作合同》及《朗信电气募投项目可研服务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前瞻咨询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前瞻咨询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为企业提供 IPO、再融资等募投可研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专注于募投研究、行业数据发布等顾问服务，为募集资金项目方案提出规划建议，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建设方案，协助企业落实各募投项目在当地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的备案和环评手续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前瞻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0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305.82 万元、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66,161.3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1252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2.7439万股（含本数），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5,296.501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1,324.1252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2.7439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

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0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305.82 万元、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66,161.3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1252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2.7439万股（含本数），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5,296.501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1,324.1252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2.7439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6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64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90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876.36万元、10,898.19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5%、28.04%，平均不低于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营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接近 50%，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数据，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零售份额从 2022 年的 27.56% 快速提升至 2024 年的 47.6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从 2022 年的 95.95% 下降为 2024 年的 36.08%，增速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乃至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增速可能同步下滑，对收入增长形成压力。

（二）整车厂竞争加剧，对供应链降价要求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各大整车厂竞相调低售价或推出高性价比产品，整车厂商对于成本控制的考量逐步加深，冲击市场格局。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实行“年降”政策，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在获取项目订单时与整车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并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的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政策，双方

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若未来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车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车型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可能会导致整车厂对供应链的降价要求提高，汽车零部件价格“年降”幅度增大，进而使公司的毛利率承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190.3 万辆，占汽车销量总量的 85.6%，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终端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77.22%和 68.43%，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公司对客户依赖度较高，以及面向客户谈判价格存在劣势，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份额降低，或公司产品价格因客户要求大幅降价，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四）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收入复合增速达 39.50%，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接近 50%，其未来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以及来自整车厂年降压力增大、整车厂市场份额持续集中导致供应链企业竞争压力增大，叠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增强等因素，发行人未来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531.10 万元、8,123.80 万元和 11,637.64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配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毛利率更高的无刷系列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带来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但公司所处下游乘用车行业 2025 年以来竞争进一步加剧，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降价要求持续提升，如再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甚至取消等不利因素，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下降压力，公司净利润也将无法保持过往较快增速甚至

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79 万元、40,781.20 万元和 64,890.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近年来，由于下游整车厂客户使用供应链债权凭证方式进行付款以及公司发货后不一定能够与客户及时对账开票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较长，对公司占款增加；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盈利能力也遭受较大挑战。如未来整车厂客户为进一步降本继续延长实际账期，以及整车厂及上游供应链进入淘汰赛或者整车厂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回款情况恶化，这将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甚至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各部门相继推出多项积极利好的产业政策，一方面支持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持。

（二）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也带动了汽车热管理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近年来，新能源车发展趋势迅猛，无论混动、纯电动、氢能源汽车均对热管理产品提出了更高更多更新的需求。根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的统计与测算，全球乘用车热管理的市场空间从 2022 年的 1,74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42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2,525 亿元，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三）国内汽车行业出海加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出口数量为 99.50 万辆，2024 年，我国汽车出口数量为 585.90 万辆，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5.78%，国内汽车出口实现高速增长，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

出口国。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产业链相关的企业技术领先，且海外市场竞争较小、毛利更高，另一方面，国内的政策十分支持中国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链出海，更深入地融入全球汽车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化分工，因此产业链相关企业有充足的动力出海进入海外市场，优质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受益于出海浪潮，出口高增助推业绩增长。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乔震
徐乔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姜志堂
黄建飞 姜志堂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伟
周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黄建飞、姜志堂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黄建飞

姜志堂

姜志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建飞、姜志堂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黄建飞、姜志堂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黄建飞	2020-06-1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 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 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 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4 年 5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于 2023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姜志堂	2024-04-2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